

梧州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梧州市长洲区龙平棚户区改造安置
小区二次加压供水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17-G1-172-KW

集中采购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拟对梧州市长洲区龙平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二次加压供水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现将采购信息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及内容：

- 1、项目编号：WZZC2017-G1-172-KW
- 2、项目名称：梧州市长洲区龙平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二次加压供水设备采购
- 3、采购内容：本次招标项目需要加压的楼号为：1#、2#、3#、5#、6#、7#、8#、9#、10#、采取分低、中、高三个区域供水的形式，具体参数可参考要求进行优化。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参数
1	二次加压供水设备机械部分	1	套	1#、2#、3#、5#、6#楼的 5F-14F，7#-10#楼的 3F-13F 为加压中区，采用一套无负压加压设备供水，参数： $Q1 \geq 45.8 \text{m}^3/\text{h}$ ， $H2 \geq 52.1 \text{m}$
		1	套	1#、2#、3#、5#、6#楼的 15F-21F，7#-8#楼的 14F-24F，9#-10#楼的 14F-28F 为加压高区，采用一套无负压加压设备供水，参数： $Q2 \geq 40.3 \text{m}^3/\text{h}$ ， $H2 \geq 104.9 \text{m}$
2	二次加压供水设备软件部分	2	套	供水设备管理技术相关软件
		2	套	供水设备移动终端维护技术相关软件
		2	套	供水数据融合技术相关软件
3	智慧化泵房模块	2	套	高清视频监控
		2	套	智能门禁系统
		2	个	倒流防止器
		2	个	Y型过滤器
		1	套	电磁流量采集模块
		1	套	电量智能采集模块
4	智慧化泵房建设模块	1	项	详见建设标准
5	泵房智能远程监控系统	1	套	与供水部门相匹配的远传模块

采购预算 181.8058 万元；具体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技术性能达到本次采购货物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

三、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方式：

1、报名时间：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6日；

2、招标文件售价：每份人民币250元；根据桂政发〔2016〕20号文件，小微企业免收招标文件工本费，小微企业在开标时凭有效证明可向本代理机构申请退回招标文件工本费。

3、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从梧州市政府采购系统(<http://www.wuzhou.gov.cn:8090/oa/index.lp>)进行项目报名、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下载招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操作程序请在<http://www.wuzhou.gov.cn:8090/info/10435>查阅)。

四、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2017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

2、**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梧州市三龙大道红岭大厦（梧州高中西侧）8楼开标室（具体第几开标室请看大厅LED显示屏）

五、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联系方式及其它：

采购人：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北环路88号

联系人：贤先生

电话：0774—2835513

集中采购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龙升路30号亨利玫瑰城14幢2楼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传真：(0774) 2810068、2810108

六、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wuzhou.gov.cn:8090/zfcgw>）、广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gxzbtb.cn/>）、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zgcjsx2.gx.cn/default.aspx>）、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kwbid.com.cn>）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及参数

本次招标项目需要加压的楼号为：1#、2#、3#、5#、6#、7#、8#、9#、10#、采取分低、中、高三
个区域供水的形式，具体参数可参考要求进行优化。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参数
1	二次加压供水设备机械部分	1	套	1#、2#、3#、5#、6#楼的 5F-14F，7#-10#楼的 3F-13F 为加压中区，采用一套无负压加压设备供水，参数： $Q1 \geq 45.8 \text{m}^3/\text{h}$ ， $H2 \geq 52.1 \text{m}$
		1	套	1#、2#、3#、5#、6#楼的 15F-21F，7#-8#楼的 14F-24F，9#-10#楼的 14F-28F 为加压高区，采用一套无负压加压设备供水，参数： $Q2 \geq 40.3 \text{m}^3/\text{h}$ ， $H2 \geq 104.9 \text{m}$
2	二次加压供水设备软件部分	2	套	供水设备管理技术相关软件
		2	套	供水设备移动终端维护技术相关软件
		2	套	供水数据融合技术相关软件
3	智慧化泵房模块	2	套	高清视频监控
		2	套	智能门禁系统
		2	个	倒流防止器
		2	个	Y型过滤器
		1	套	电磁流量采集模块
		1	套	电量智能采集模块
4	智慧化泵房建设模块	1	项	详见建设标准
5	泵房智能远程监控系统	1	套	与供水部门相匹配的远传模块

二、技术及配置要求（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废标处理）

1. ★ 投标设备应是原装成套设备，组成应包含但不限于：水泵机组、智能控制柜、控制柜、双向补偿装置、稳压补偿罐、水泵、阀门、可曲绕胶接头、止回阀、管路连接件和高压补偿腔（当进水量不能满足使用需求时，稳流补偿罐中储备水可通过泵加压到用户管网系统实现水量补偿）。

2. ★ 水泵机组选用主泵与辅泵搭配的组合方式，主泵与辅泵的流量参数配比为 2:1；水泵能够自动交替切换运行；辅泵 2 台，辅泵供水扬程不低于项目所需供水扬程。要求在配置清单中详细标明每一台水泵的流量、扬程、功率等参数。

3. 外观：设备各部件表面不应有明显的磕碰伤痕、变形等缺陷。表面涂层应完整美观。设备变频控制柜的表面应平整、均匀，焊接处应均匀牢固，无明显变形或烧穿等缺陷。

4. 结构：设备整体布局及部件安装位置应合理（提供相应图纸），便于操作、调试和维修。

5. ★控制柜防护等级要求：防护等级应在 IP54 或者以上。（提供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控制柜柜体采用高防腐性能的氟碳漆工艺处理，从而提高设备的使用寿命和保证用户安全持续用水。

7. ★稳压补偿罐：稳压补偿罐的设计、制造、检验等应符合 GB150-2011 的规定；稳压补偿罐调蓄容积不低于总容积的 80%；稳压补偿罐材质（SUS304 不锈钢）。

8. ★双向补偿功能：具有双向补偿装置，在稳压补偿腔对用户管道起稳压作用和对供水管网进行水量补偿时应能及时开启或关闭（须提供国家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9. ★全密闭补偿功能：整套设备在全密闭基础上，高（超高）压腔中存储的水可及时地补充供水管网供水量的不足。（达到行业标准：《稳压补偿式无负压供水设备》CJ/T303-2008 验收要求）

10. 泵组流量分级：水泵机组按照大小泵搭配配置，系统根据用水量来合理选择水泵的运行方式（在方案中详细阐述其运行原理）。

11. 设备底盘：设备底盘采用热浸锌工艺处理，提高设备的防腐蚀能力，延长底盘使用寿命。

12. 管路连接件：管路连接件材质（SUS304 不锈钢）。表面采用电解抛光工艺处理。

13. ★一对一变频配置：采用每台水泵配置一台变频器的控制模式（配置清单中详细标明且在方案中详细阐述其运行功能）。

14. ★控制系统：应采用由中央处理器(PLC)与工控机组成的双控制系统，来保证当面对 PLC 突发故障时的系统持续运行能力；中央处理器要求配置西门子、施耐德、三菱或同等级别以上品牌（配置清单中详细标明且在方案中详细阐述其运行功能）。

15. 变频器：变频器要求配置西门子、ABB、丹弗斯或同等级别以上品牌。

16. ★控制柜中必须安装电涌保护器。

17. ★设备必须安装相序保护器。

18. ★设备必须具有有效的防电磁干扰功能及配置。

19. ★电气控制动力箱整箱必须通过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20. 带有 7 寸真彩触摸屏人机操作界面。

三、系统整体功能要求

1、“休眠”与“唤醒功能”：当供水管网的压力 P 供能满足用户水压 P 用时，变频泵应延时“休眠”，设置应能自动进入待机状态；当 P 供压力下跌到唤醒值时，变频泵自动“唤醒”设备恢复运行。

- 2、泵组轮换功能：工作泵与备用泵能定时轮换运行，且先启先停。
- 3、无负压功能：当供水管网供水量小于用户用水量时，无负压装置调节补偿腔入口流量，使供水管网压力维持在最低服务压力不再下降，对供水管网不产生负压。
- 4、全密闭补偿功能：整套设备在全密闭基础上，高（超高）压腔中存储的水可及时地补充供水管网供水量的不足。
- 5、小流量保压功能：在用户用水低谷或夜间小流量用水时，设备能够处于保压的工作状态。避免水泵及控制系统频繁启动。
- 6、设备启、停控制功能：设备应具有手动、自动和远程控制功能。
- 7、保护功能：设备应具有过压、欠压、过流、缺相、短路、过热等故障的自动保护功能，对可恢复的故障应能进行消除、恢复正常运行；当高压腔内水位至设定的低水位时，水泵应停止运行。
- 8、设备应具有智联功能且满足以下要求（须现场演示）：
 - 8.1、项目 GIS 系统地理位置信息显示；
 - 8.2、辅助人员管理：设备系统能够管理售后人员的工作日程、安排维保和巡检任务；
 - 8.3、实时监测功能：视频监控可对泵房内的情况进行实时查看，配合门禁系统，实现照明设备、摄像装置的联动，对进出泵房的人员进行管理；可查看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
 - 8.4、设备管理功能：设备能够对自身进行故障分析，提出解决方案。
- 9、设备要求有防止气蚀产生的功能和装置。
- 10、电压波动适应性：将电源电压分别调到额定电压的 90%~110%时，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 11、恒压控制精度：设定压力与实际压力控制精度小于等于 0.01Mpa。
- 12、设备强度和密封功能：设备的强度和密封性能应符合 GB50268-2008 中的规定。
- 13、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不应大于配套水泵机组的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单机功率 2.2Kw 以下不大于 55dB（A），3kW~15kW 不大于 75dB（A）。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设备使用说明书、装配图、电器图等。
- 2、设备供应商所提供的配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3、设备供应商在梧州市设有办事处及售后人员，当设备发生故障，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故障仍无法排除，供应商应提供可满足使用要求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
- 4、设备生产厂商或供应商应有 24 小时 400 售后服务热线，须提供本地的服务电话。
- ★5、设备生产厂商或者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并有相关证书证明。
- 6、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售后服务培训，并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
- 7、负责全套设备的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完毕后须向用户提供完整的软硬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等相关资料。

五、智慧化泵房建设标准

1. 管路系统（包含但不限于）

名称	材质	功能描述
给水管路	镀锌衬塑 镀锌内衬不锈钢 不锈钢	输送自来水
对夹式电动蝶阀	铸铁	安装在接入泵房的市政来水管上，参与电气控制截断来水 【带相位，可支持上位机下控】
自动排气阀	不锈钢或者黄铜	安装在管路最高点用于管路排气
涡轮式对夹蝶阀	不锈钢	截断水流
低阻力倒流防止器	铸铁	安装在市政来水端防止回流污染
不锈钢波纹伸缩节	S30408 不锈钢	隔离设备和管路，减震同时补偿管道伸缩量
取样龙头	卫生级不锈钢	用于供水设备进出水口取样
电磁流量计	表体碳钢，测量管不锈钢	监测用水量
C 型钢成品支架	镀锌碳钢	固定、支撑管道和桥架
减震管夹	镀锌碳钢加橡胶	固定管道和支架
管道保温层	泡沫橡塑	防冻和防结露保温

2. 仪表传感类（包含但不限于）

名称	规格型号	功能描述
压力传感器	量程 1.0MPa/1.6MPa	检测管道压力
压力开关	量程 1.1/2.1MPa	压力上限保护
压力表	直径 100mm	显示取样口压力
温湿度传感器	MY-100	检测泵房温度、湿度

3. 安防系统（包含但不限于）

名称	功能描述
电磁锁	利用电磁力原理与控制系统联动闭门效果
读卡器	识别 IC 卡信息，对出入泵房信息进行记录
开门按钮	泵房内门禁解锁开关
布防开关	启动布防功能
应急照明	LED+电池组合

疏散指示灯	LED+电池组合
安全出口指示	LED+电池组合
拾音器	与监管中心实现语音对讲
红外对射	最短遮断时间为 20ms，感应区域内有物体通过时报警
摄像头	泵房现场图像采集和传输，最大分辨率可达 1920x1080
NVR	泵房视频录像存储
弱电柜	安装 NVR、路由器、交换机、工控机等
路由器	提供 TCP/IP 协议下的数据传输

4. 环境控制系统（包含但不限于）

名称	功能描述
隔音系统	降低泵房噪音对住户环境的影响
除湿机	工业除湿机：降低生活水泵房湿度，适用于南方区域
风机	需要采用轴流风机可与温湿度联动，生活水泵房排风
控制柜内加热器	控制柜除湿

5. 泵房建设要求

a 设备上方不设管道，若因实际情况有管道通过，管道做保温处理，避免出现凝露；

b 泵房通风

泵房内设置可形成对流的进出排风口，排风口面积均不小于 300mm*300mm，外部设置机械排送风装置，且进风口和出风口不能有遮挡物，进出风口设置防护栏。

c 泵房排水系统

泵房内需设置单独排水系统，集水井和污水泵。设备基础周围设置环形排水槽；距离设备基础 100mm 设置排水沟（宜宽 300mm，深 300mm）排水向下；排水沟上面加钢化塑料材质篦子，宜用浅色，建议与泵房整体色系统一；

在泵房内设置集水井及排污设施,坑口采用壁厚为 1mm 的不锈钢格栅盖平，并要求安装排污泵和液位浮球开关，单独配控制箱，排污泵可自动、手动运行

d 地面及墙面环境

— 地面需保证千分之五的坡度。

— 泵房地面应统一铺设瓷砖。基础四周距离 300--600mm 位置使用环氧漆做黄黑色警示线。墙面一米高左右铺设瓷砖。

6. 设备基础

a 基础浇注完成且位置和尺寸符合该设备的设计图纸要求。基础统一混凝土标号为 C20，基础长和宽均满足设备安装尺寸，基础边缘距离设备底盘边缘的距离为四周（前后左右）20cm（±5cm）；基础标准高度统一为 300mm，地面完成面以上标高 200mm。基础上表面水平；承重达到设备安装需要,基础表面贴瓷砖。

b 基础距离周边障碍物最少预留 600mm 的检修空间。

c 基础表面不做排水槽；基础旁预留排水沟，深度 100mm~300mm，要求加篦子。

d 槽钢底座高度 100mm，要求做扁钢接地（直接做在槽钢上）。

f 基础找平，槽钢找平，进出水管道找平，水泵找平，罐体找平。

7.控制柜基础

a 基础浇注完成且位置和尺寸符合该设备的设计图纸要求。基础统一混凝土标号为 C20，基础长和宽均满足设备安装尺寸，基础边缘距离设备底盘边缘的距离为四周（前后左右）20cm（±5cm）；基础标准高度统一为 300mm，地面完成面以上标高 200mm。基础上表面水平；承重达到设备安装需要,基础表面贴瓷砖。

b 基础边缘距离控制柜底盘边缘的距离为四周（前后左右）100mm（±50mm）；地面完成面以上高度 200mm。控制柜-控制柜底座-水泥基础均连接应牢固，底盘基础有明显的可靠接地。

c 控制柜前后最小通道宽度为柜前 1500mm，柜后可靠墙。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货物到后甲方协助卸货及卸货后的保管，支付乙方至总货款的 40%；竣工后，安装调试，并经当地供水部门验收合格正常供水支付乙方至总货款 80%；经竣工结算后支付乙方至总货款 97%，余下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转账付清。该设备基本保修期为两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名称	详细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梧州市东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贤先生 联系电话：0774-2835513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三龙大道红岭大厦（梧州高中西侧）10楼 联系人：李小姐、陆先生 电话：（0774）2830801、2830802
3	项目名称	梧州市长洲区龙平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二次加压供水设备采购
4	项目编号	WZZC2017-G1-172-KW
5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无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7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8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9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胶装并包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胶圈、梳式装订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桂价字（2004）376号（100万元以下按1.2%；100-500万元按0.88%；...，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中标服务费汇（存）入我公司帐户（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梧州分行河东支行，银行账户：4500 1648 6520 5900 1001），凭缴款凭证请求中标通知书。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45 天
1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 <u>181.8058 万元</u> ；
1:3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u> ； 投标人可以通过梧州市政府采购系统进行支付投标保证金，也可以按以下所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投标截止时间上一个工作日下班前到达指定账户（ 办理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投标人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 ）。

		开户名称： <u>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建设银行梧州分行新兴三路支行</u> 银行账号： <u>4500 1648 6550 5900 3001</u>
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7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
15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梧州市三龙大道红岭大厦（梧州高中西侧）8楼开标室（具体第几开标室请看大厅LED显示屏）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18	履约保证金金额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19	质量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金额的3%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wuzhou.gov.cn:8090/zfcgw>）、广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gxzbtb.cn/>）、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zgcjsx2.gx.cn/default.aspx>）、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kwbid.com.cn>）。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须主动填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9 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电话 0774-3866434）。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

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2 项、第 7.3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

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和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8.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供投标文件。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的，须提供原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字盖章处逐一

- 签字或盖章（其他替代章如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视为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包括：
- (1) 开标一览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声明(格式)”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
 - (6) 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 (7) 投标声明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声明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 (9)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 (10) 技术规格响应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技术规格响应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 (11) 供货清单：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供货清单(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 (13)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 (14)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不是三证合一的还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15)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 (16) 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 (17) 设备生产（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销售授权书、供货和售后服务证明原件，**属进口产品必须提供，非进口产品如有请提供**。
 - (18)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回执：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回执(格式)”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供**；
 - (1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20)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日起的纳税证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1)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日起的社保证明）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2) 投标人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递交工商注册后最近投标截止期一个月度的月度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23) 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关文件，如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

(24) 近三年来使用同类产品项目成功的业绩（使用同类产品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必须提供**；

(25) 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0.2 上述文件必须一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并按上述顺序一并装订成册（如不能装订成一册可分成上下册装订）。投标文件必须使用胶装并包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订书钉、胶圈、梳式装订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11.3 投标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班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人可以通过梧州市政府采购系统进行支付投标保证金，也可以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于投标截止时间上一个工作日下班前到达指定账户（**办理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时，投标人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评标期间若查实投标保证金没有按时到达指定账户，作无效投标处理。

13.3 是否允许使用现金方式交纳：不允许

1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13.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除本章第 13.7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

13.6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投标文件自备）中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4.2 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5.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递交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并接受身份验证。如未按时签到或不提供身份证明，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 14 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按随意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报价、交付使用期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检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记标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6)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 开标结束。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17.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9. 拒绝接收

19.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 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

19.2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 (1) 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 未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的递交投标样品地点的。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不符合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

(8)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3 项(含)以上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差错相同 2 处以上(含 2 处)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 5%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

“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五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订立书面合同。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5.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一份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转为履约保证金。

26.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6.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退还保证金的报告(报告要明确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退还保证金金额、投标人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开户名称、账号、投标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报告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没有提供报告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办理。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设备性能及配置、施工方案、政策功能、售后服务、业绩信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价格分.....50分

(1)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并如实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对其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投标价 \times (1-6%);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价=投标价 \times (1-2%);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质上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50分。

(3)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报价(金额) / 某投标人报价(金额) \times 50分

(二)、设备性能及配置分.....20分

(1) 基本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分

(2) 设备性能分 (满分4分)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指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标注“★”技术参数及配置、系统整体)优于招标文件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每提升一项加0.5, 满分4分

(3) 技术方案分(满分15分)

一般(0.1-5分): 主要投标产品配置技术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无正偏离, 评定为一般;

良好(5.1-10分): 主要投标产品配置技术满足招标文件, 有1至4项正偏离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评定为良好;

优秀(10.1-15分): 主要投标产品配置技术满足招标文件, 有5项(含)以上正偏离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评定为优秀。

(三)、施工方案分 8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人员配备、供货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保证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设备的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布局等方面确定投标人的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 0.1-2 分：施工组织机构方案较简单、施工人员配备明显不足、供货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保证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不够完善、设备的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布局等有明显不足的地方。

二档 2.1-5 分：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人员配备、供货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保证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设备的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布局等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 5.1-8 分：施工组织机构方案完善、施工人员配备充足、供货计划详尽、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保证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完善、设备的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布局等较好。

由评委在打分前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四)、政策功能分 5 分

(1) 投标设备被列入 2015 年公共机构节能节水技术产品参考目录的，得 1 分；

(2) 投标设备获得成套供水设备（两用一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投标设备获得成套供水设备新华节水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设备获得成套供水设备中国环境标志 II 型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以上涉及到成套设备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只是供水设备其中某一部件认证的不得分)

(4) 投标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并符合《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规定的得 1 分。

(五)、售后服务分 7 分

(1) 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完整性、可行性、评委认为是合理的故障响应时间、24 小时 400 售后服务热线、安装要求及方案、故障解决方式、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材质、结构、售后培训方案、后期巡检维护方案的先进性等，满分 3 分；

一档：售后服务承诺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1-1 分

二档：售后服务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2 分

三档：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1-3 分

(2) 投标设备厂家或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且达到**三星级**或者以上的得 3 分；

(3) 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基本保修期后，免费保修期限每延长每半年增加 0.5 分（以设备生产厂家承诺为准）满分 1 分。

(六)、业绩信誉分 10 分

(1)、投标人或者投标成套设备生产厂家 2016 年以来同类业绩案例，每提供一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设备清单）得 1 分；不能提供或者评委认为提供的不是本次投标类型产品的不得分，满分 4 分；

(2) 投标人或者投标成套设备生产厂家同时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或者投标成套设备生产厂家获得省部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或投标成套设备生产厂家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涉及到成套设备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只是供水设备其中某一部件认证的不得分)

总得分=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七、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 _____

根据____年__月__日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签发的(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中标通知书,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补充、投标文件及澄清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 _____

1.2 数量(单位): _____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 _____

1.4 技术参数: _____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详见投标报价表)

2.2 合同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安装和调试、安装后检测费、人员培训、税金、利润等至验收合格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及其他服务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2.3 按供水部门通过的方案调整所涉各种材料以及所涉人工的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价内。

2.4 水泵房内的水管及所需材料、开孔、修补恢复、人工等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价内。

3. 交货要求

3.1 安装工期: 合同签订后__90__内安装完毕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梧州市区)

3.3 交货方式: 现场安装调试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以及供水部门要求增加或改变的材料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设备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退付手续。

4.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 质量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3 在本合同第 5.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5.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6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7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8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6. 合同款支付

6.1 签订合同，货物到后甲方协助卸货及卸货后的保管，支付乙方至总货款的 40%；竣工后，安装调试，并经当地供水部门验收合格正常供水支付乙方至总货款 80%；经竣工结算后支付乙方至总货款 97%，余下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转账付清。该设备基本保修期为两年。

6.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可以在报经梧州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6.3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6.4 乙方所开具发票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乙方的供水方案必须经供水部门审核通过。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初步验收要求：对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进行核对，对设备进行现场演示。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予以相应工期顺延。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每一天向甲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五违约金直至下一次货物到现场为止，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如更换货物再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

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每一天向甲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五违约金至下一次货物到现场为止。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5 乙方没有按照工期完成验收通过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总货款千分之五违约金。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梧州市。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梧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梧州市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梧州市长洲区龙平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二次加压供水设 备采购

(项目编号: WZZC2017-G1-172-KW)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
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
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总报价一致。

3、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
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45 个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年__月生产完工或向（原厂商名称）购进 [或需在中标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相关联系人：

- 1、投标人名称： _____
-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_____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_____
- 4、企业法人代表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 6、邮政编码： _____
- 7、通信地址： _____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 1、注册资本： _____
- 2、实收资本： _____
- 3、近期资产负债表： _____
 - (1) 固定资产： _____
 - 原值： _____
 - 净值：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品牌、生产厂家及 国别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标准配置 部件	附加 部件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工期： _____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p>备注： 以上总报价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安装和调试、人员培训、税金、利润等至验收合格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及其他服务等所有费用的总和。</p> <p>按供水部门通过的方案调整所涉各种材料以及所涉人工的费用全部包含在以上总报价内。</p> <p>水泵房内的水管及所需材料、开孔、修补恢复、人工等费用全部包含在以上总报价内。</p>								

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括设备、随机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运费、进口关税，各项税金、保险费、安装费、安装搭架费、调试费、报装费、报验费、注册费的所有总和。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供货清单（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性能说明	备注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交付使用期： 天。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货物到后甲方协助卸货及卸货后的保管，支付乙方至总货款的 40%；竣工后，安装调试，并经当地供水部门验收合格正常供水支付乙方至总货款 80%；经竣工结算后支付乙方至总货款 97%，余下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转账付清。该设备基本保修期为两年。		
3	质保期： 年		
4	售后服务要求：1、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设备使用说明书、装配图、电器图等。 2、设备供应商所提供的配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设备供应商在梧州市设有办事处及售后人员，当设备发生故障，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故障仍无法排除，供应商应提供可满足使用要求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 4、设备生产厂商或供应商应有 24 小时 400 售后服务热线，须提供本地的服务电话。 ▲5、设备生产厂商或者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并有相关证书证明。 6、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售后服务培训，并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 7、负责全套设备的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和资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完毕后须向用户提供完整的软硬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法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注：委托代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回执

说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回执，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各投标人必须出具检察机关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论的证明，才能进入资格审查。对经查询有行贿行为的投标人，视情节轻重，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一至三年内，不得在梧州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向检察院递交受贿、行贿违法记录查询申请（格式）

受贿、行贿违法记录查询申请

_____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因参加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现申请你院对我单位、法人代表及委托代理人是否曾有受、行贿违法记录进行查询，并反馈查询结果。

项目规模：_____万元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申请查询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检察院出具的查询结果包括有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的查询记录，缺项作无效投标处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自出具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投标文件正本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回执原件，正本附复印件无效。

声明函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 品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报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提供的产品非广西工业产品不用填写本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注：该表在供应商交货验收合格后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时使用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中标货物或项目： 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内容，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限期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现申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退付到以上账户： 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供应商签章 </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验收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p>

退付投标保证金申请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的投标，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若有幸中标，同意转为履约保证金，若不中标，请贵方在退付投标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地址：

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说明：请投标人在开标后将该申请表递交到本公司财务出纳处，以方便退付保证金，否则不予办理退付手续。